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36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陈帅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信虎峰先生主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制作的《签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 256,159,95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共计 357,216,9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89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56,159,9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5%；根据上

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共计357,216,9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891%。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13项议案,其中第1、2、3、4、7、8、9、10、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是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5	发行数量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6	限售期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8	上市地点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7,166,101	99.9857	50,864	0.0143	0	0.0000	是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357,166,101	99.9857	50,864	0.0143	0	0.0000	是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9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0.0000	是
11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357,166,101	99.9857	50,864	0.0143	0	0.000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90%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357,166,101	99.9857	50,864	0.0143	0	0.0000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006,145	99.9496	50,864	0.0504	0	101,006,145	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